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年9月26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102年10月31日校教評會通過

103年9月9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擴大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12月25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

106年6月19日海共同字第1060011623號令發布

第一條 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，設置「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）。

第二條 中心教評會由中心主任及所屬單位各推選委員1名組成，主任為主席。

第三條 中心教評會推選委員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，任期一年。依校評會規定，本委員會教授級委員應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，若未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時，應遴選校內其他單位具通識教育學術研究熱忱的教授擔任之。

第四條 中心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教授休假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學術研究事項。

前項有關事項審查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 中心教評會會議不定期召開，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，每學期召開一次，由主席召集之，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
第六條 中心教評會開會時若有必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七條 具教師編制之各組、中心應設組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。